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

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		
地理坐标	(106 度 _____ , 38 度 _____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7.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5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329 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3 绿色农业”中的“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项目通过将废弃的啤酒糟和稻壳转化为饲料，可以减少废弃物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p> <p>根据《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中。</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 与石嘴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发〔2021〕32号），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水土保持5种生态功能类型，主要包括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水源地等。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项目位置见附图1。根据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2。</p> <p>(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p> <p>根据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1.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p>
---------	---

殖业布局。2.污染物排放管控：减少化肥的使用量，从源头减少农业污染。3.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退减灌溉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劳动定员全部招聘当地村民，不进行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极少，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符合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3。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石嘴山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根据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属于城市上风向、大气环流通道以及扩散条件较差区域，应避免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布局建设，严控新建、改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现有该类项目应实施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的项目。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对本项目卸料、上料、混料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区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根据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租赁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库房及院子进行建设，无建房、取土等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该地块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由平罗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9169m²（合 13.8 亩）。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用地标准和规模合理。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收集尘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石嘴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 5。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会突破石嘴山市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300m³/a，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建设单位租赁的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及库房等进行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不在石嘴山市规划的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内，因此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处具体管控单

元名称为平罗县通伏乡、姚伏镇、前进农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8。本项目与平罗县通伏乡、姚伏镇、前进农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项目与平罗县通伏乡、姚伏镇、前进农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64022120004平罗县通伏乡、姚伏镇、前进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强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95%，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率100%。2、完善城市生态补水机制，加大中水厂再生水利用力度。3、单元内有牧草源、加贝家庭等养殖场，也存在散户养殖，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漏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4、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应不小于80%，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5、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VOCs。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有宁夏凯利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危废处置，应做好危废储存、转运和处置工作，产生废水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300m ³ /a。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2.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约束		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并关闭已有水井。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等相关区域应遵守限制开发区相关要求，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损害。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产业园区应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2.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 2 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外围保护带内现有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空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污染企业原则上须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外围 2 公里内无自然保护区。 3.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均可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环境质量底线	1.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方式可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 2.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符合
	A2.2 现有源提升改造要求	1.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贯彻绿色发展道路，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方案。不符合石嘴山及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的企业逐步关闭、搬迁。 2.现有源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或国家确定的阶段性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3.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现有源。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 4.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	符合

		<p>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产业园区生产废水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和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p> <p>6.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焦化、烧结工艺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动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7.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部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5.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7.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A2.3 碳减排 要求	<p>1.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风险管理 要求	<p>1.严格执行新增化工企业全部入园，现有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的除外）。</p> <p>2.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依法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3.2 风险防 控措施	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服务储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源利 用效率	<p>1.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p> <p>2.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4.2 水资源、 固体废 物利用 效率	<p>1.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河西灌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依法关停城乡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贺兰山保护区、G110国道以西和渠道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50%以上的农用机电井，保留葡萄酒庄酿酒、生活取水井，合理优化地下水开采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深层地下水。</p> <p>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81亿m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p>	<p>1.本项目用水量为300m³/a，不取用地下水。</p> <p>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300m³/a。</p> <p>3.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符合

	<p>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高效节灌率达到 4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p> <p>3.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4.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3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85%。</p>	<p>收集尘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p> <p>4.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

3.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三、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理机制。完善“1+3+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化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大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 t 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充分实现了对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再利用，不仅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还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啤酒糟和稻壳的混合利用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通过将废弃的啤酒糟和稻壳转化为饲料，可以减少这些废弃物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有效、可行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飘散。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植物除臭剂加以控制，可使异味程度降低。项目生产严格控制每日生产量，酒糟运输抵达后会立即与稻壳粉混料，混合后饲料会立即发往客户手中，不储存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且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均采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密封包装。在运输、搬运、打包、储存过程中发现破损包装袋后，及时更换。同时生产区位于附近居民点侧风向 70m 以外，对其影响程度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分析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租赁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及库房用以建设。该地块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由平罗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9169m²（合 13.8 亩），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未利用地；西至排水沟。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用地标准和规模合理，符合平罗县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10。

（2）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区域大气、声环境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因此，从环境容量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敏感区下侧风向 70m 外；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通过使用减震材料、建筑隔音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承受，从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内 容	1. 项目由来		
	<p>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平罗地区畜牧业转型升级助力，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库房等，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对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稻壳粉与国内啤酒厂收购的啤酒糟进行混合形成混合饲料，实现就地产业链延伸，增加饲料产品多样化，促进经济循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有助于减少废弃物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运距避免货物遗撒、资源浪费。</p> <p>混合饲料具有以下几点优势：1.营养价值较高：啤酒糟中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这些成分对牛羊的生长有积极的影响。稻壳含有较高的粗纤维，有助于消化和健康。2.成本较低：啤酒糟作为酿酒产业的副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将其用于饲料中可以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经济效益。3.可利用资源丰富：由于酿酒业的发展，酒糟的年产量较大，将其部分用作饲料，不仅可以减少浪费，还能为畜牧业提供一种可持续的资源利用方式。4.改善饲料适口性：通过添加稻壳，可以改善饲料的物理性质，增加饲料的体积和纤维含量，从而提高饲料的适口性，有助于动物的消化和健康。</p>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租赁 3759m ² 厂区（其中库房 1 座，1200m ² ；办公室 1 间，80m ² ；院子 2479m ² ），在库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原料及产品暂存区。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实现年产 5 万吨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饲料加工混合区	在租赁库房（1 座，1200m ² ）内中间位置设饲料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为混合机、传送带等设备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饲料混合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的办公室 1 间，80m ² ，砖混结构 1 层。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暂存区	位于租赁库房（1 座，1200m ² ）内，西南侧设稻壳粉堆放区约 200m ² ；东南侧设啤酒糟临时暂存区 200m ² ；北侧设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临时暂存区 400m ² 。	用于暂存原辅料、成品。 啤酒糟为当天运输，混合加工后的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成品当天发送给客户。为保证新鲜度一般情况下不储存。
公用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水，由通伏乡供水	/

工程	管网供给，用水量 300m ³ /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由平罗县通伏乡供电系统提供。		/
	供暖 项目厂房冬季不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 1 台，置于混和机上方。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在密闭厂房生产、采用植物除臭剂喷洒处理、及时清运等措施。		啤酒糟为当天运输、混合加工后的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成品当天发送给客户。为保证新鲜度一般情况下不储存。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材料、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		/
	防渗 稻壳粉采用纤维袋包装码放，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均采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袋装，卸料区涂刷地坪防渗漆。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3. 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吨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日产量	最大储存时间
1	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	t	50000	167	12h

(2)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合机满负荷混合容量为每 10 分钟连续出料 3 吨，每天正常工况下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经计算可年产 6.48 万 t 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满足设计 5 万吨的产能要求。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装载机	/	辆	1
2	混合机	3t	台	1
3	皮带输送机	10 米长	台	1
4	引风机	Y6-41-11N09CN	台	1

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国内采购，货源稳定。啤酒糟由国内啤酒厂提供的新鲜啤酒糟，变质啤酒糟不得入场。要求啤酒糟含水率不高于 50%，握紧不出水状态，无杂质，无变质，无渗漏。稻壳粉为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粉碎加工过的除尘稻壳粉，要求稻壳粉无霉变、无杂质、石子等；吨包袋要求无破损。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日用量	最大储存时间	来源	备注
一、原辅料用量						
1	啤酒糟	吨	137	12h	由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啤酒厂提供	使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袋装
2	稻壳粉	吨	37	12h	由项目未租赁厂区内的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粉碎加工过的除尘稻壳粉	使用纤维袋袋装
3	益生菌	kg	0.17	/	国内购买	袋装
4	吨包袋	个	170	/	国内购买	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
二、能源用量						
1	电	万 kw/h	0.03	/	由通伏乡供电电网供给	用于生产
2	新鲜水	m ³ /a	1	/	由通伏乡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通伏乡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上不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应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平房及简易楼房、二类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项目所在地为平罗县属于二类地区，项目年运行 300 天，职工人数 10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300m³/a，即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30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具体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2-5，项目水平衡具体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100L/人·d	300d	30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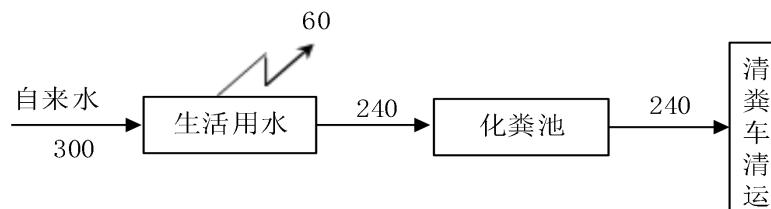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平罗县通伏乡供电电网供给。

（4）供暖

本项目营运期办公室供暖主要为空调采暖。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操作人员实行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全部招聘当地村民。

8.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的库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饲料加工混合区（内设混合机、传送带等）位于库房中间位置；稻壳粉堆放区位于库房西南侧位置；啤酒糟临时暂存区位于库房东南侧位置；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临时暂存区位于库房北侧，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布置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期间生产废气、异味和噪声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体现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畅、产品物料输送便捷。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本项目附近居民点位于生产区东南侧 70m 外，于主导风向侧风向，经现场踏勘，均无人居住。项目建设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期间生产废气、异味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项目生产区南侧为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稻壳粉粉碎加工、储存区，有粉尘产生。东南侧 125m 处有一养猪场，经现场踏勘，为现状恶臭来源，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生产区与外环境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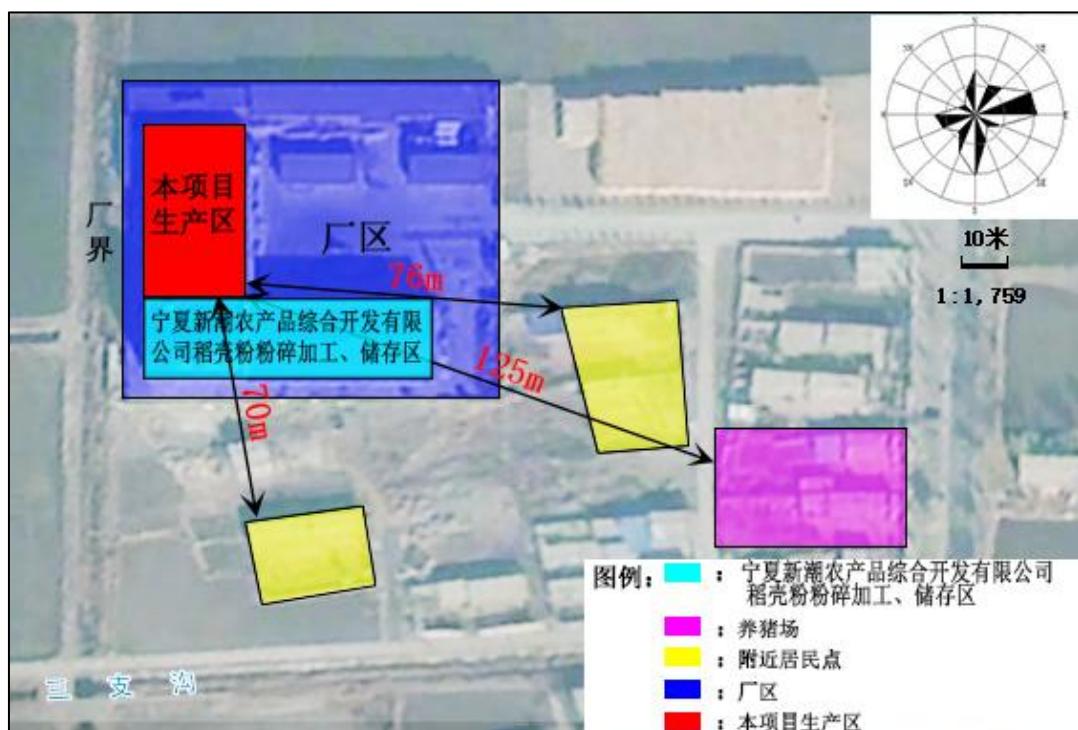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区与外环境位置图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7.05 万元，占总投资 3.36%，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占比(%)
施工期	固废治理	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可外售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14.2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声设备	0.5	7.1

运营期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	0.05	0.7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厂房隔声	0.5	7.1
	防渗	在卸料区域涂刷地坪防渗漆	1	14.2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线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将混料时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	56.7
	合计		7.05	100

建设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在租赁的库房内安装设备，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扬尘。此外，施工人员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安装主要是混合机、传送带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的过程。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物。

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编号	主要污染物
固体废物	废弃的设备包装物	S1	纸箱、塑料等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机械	/	噪声
	施工车辆	/	噪声
扬尘	设备安装、运输	/	扬尘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由人工将啤酒糟、稻壳粉、益生菌以 79%：20%：1%配比卸料，用装载机上料至混合机中混合，混料完成后的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成品从混合机底部下料至传送带输送至装袋处装袋，装袋完成后直接装车过磅销售。

啤酒糟含水率约 50%，与稻壳粉、益生菌以 79%：20%：1%配比混合为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含水率约为 20%，无粉尘产生。因此在下料、输送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p>工艺流程简述</p> <p>由人工将啤酒糟、稻壳粉、益生菌以 79%：20%：1%配比卸料，用装载机上料至混合机中混合，混料完成后的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成品从混合机底部下料至传送带输送至装袋处装袋，装袋完成后直接装车过磅销售。</p> <p>啤酒糟含水率约 50%，与稻壳粉、益生菌以 79%：20%：1%配比混合为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含水率约为 20%，无粉尘产生。因此在下料、输送工序不会产生粉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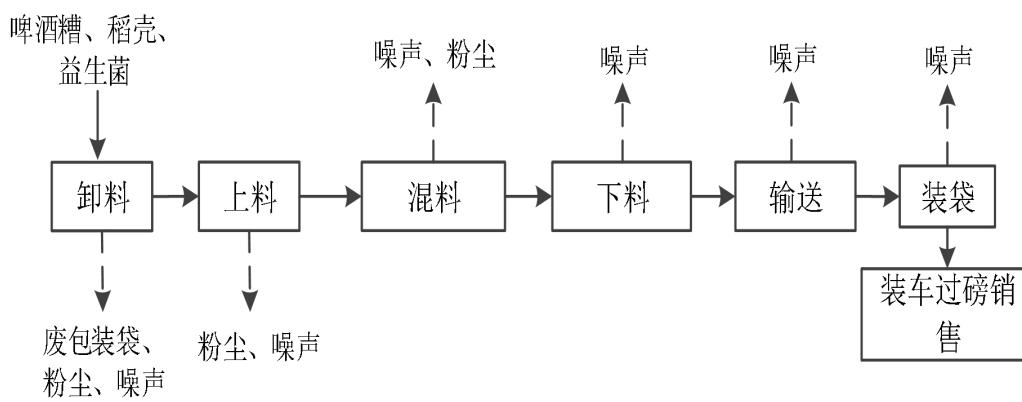


图 2-3 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上料、混料	颗粒物
噪声	卸料、上料、混料、下料、输送、装袋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固废	卸料	废包装袋

本项目预建设生产线的厂房为租赁的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库房。目前库房仍在使用，用来堆放稻壳等。经现场查看，库房为封闭厂房，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处理，用电设施完善，无环境污染问题。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会将稻壳等清理干净，不会影响本项目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隶属于平罗县，所在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平罗县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达标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平罗县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2023 年)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9	31.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2	8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4	105.7	/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85.7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2.1	5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3	95.6	/	达标								
注：1、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单位均为 mg/m ³ 。 2、现状浓度中 PM ₁₀ 、PM _{2.5} 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的数值。														
根据表 3-1 可知，平罗县 2023 年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浓度限值，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相应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超标原因主要为平罗县地处西北干旱、半干旱区域，降水较少，蒸发量大，加之 2023 年受蒙古气旋和大风天气等气象条件影响，沙尘天气频发。														
(2) 其他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委托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5。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106°32'14.187'' N:38°46'35.400''	TSP	24h	300	115~120	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 日均值为 $115\text{--}120\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要求,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潮村四队住户居民点。现委托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详见附件 5, 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2024.8.28		2024.8.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室外 1 米处	44	38	49	36
2#	厂界东侧最近居民点室外 1 米处	48	37	49	38
评价标准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1#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室外 1m 处噪声值为昼间: $44\text{--}49\text{dB(A)}$, 夜间: $36\text{--}38\text{dB(A)}$; 2#厂界东侧最近居民点室外 1m 处噪声值为昼间: $48\text{--}49\text{dB(A)}$, 夜间: $37\text{--}38\text{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限值标准 (昼间: 55dB(A) ; 夜间: 45dB(A)) 要求,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三支沟，位于本项目南侧 82m 处，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排水，灌溉期引用水为黄河水，最终排入黄河，无监测数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黄河宁夏段平罗黄河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1km 处。

黄河平罗黄河大桥段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较好。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试行) 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用原料啤酒糟含水率约为 50%，握紧不出水状态，正常情况下无渗漏，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产品含水率约为 20%，无渗漏，均采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袋装。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源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卸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外非绿化区域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全封闭厂房，卸料区域拟涂刷地坪防渗漆可以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租赁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及库房用为建设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植物种类相对简单均为绿化林带及农作物（主要为玉米）等。项目所在区域动物主要为一些鸟类及小型啮齿类动物等，无大型野生动物，且在现场踏勘及走访过程中，项目所在区未见珍稀濒危动植物或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繁殖地。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潮村、大王家庄住户、新潮村居民委员会、净度寺等。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11。

表3-4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功能/级别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新潮村四队	E:106°32'45.159"	N:38°46'48.440"	SE	15m	村庄	84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新潮村六队	E:106°32'50.508"	N:38°46'53.085"	NE	75.9m	村庄	95人	
	新潮村居民委员会	E:106°32'51.223"	N:38°46'51.714"	NE	130m	村庄	6人	
	新潮村五队	E:106°32'40.398"	N:38°47'1.244"	N	293m	村庄	103人	
	净度寺	E:106°32'36.005"	N:38°46'50.574"	W	114m	寺庙	16人	
	新潮村九队	E:106°32'50.636"	N:38°47'3.142"	NE	293m	村庄	76人	
	大王家庄	E:106°32'46.098"	N:38°46'31.499"	S	490m	村庄	88人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潮村四队住户居民点。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3-2。

表3-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新潮村四队居民点1#	70	-67	2	37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dB(A) 夜间：45dB(A)	一层砖结构、朝南
2	新潮村四队居民点2#	105	-2	2	15	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dB(A) 夜间：45dB(A)	一层砖结构、朝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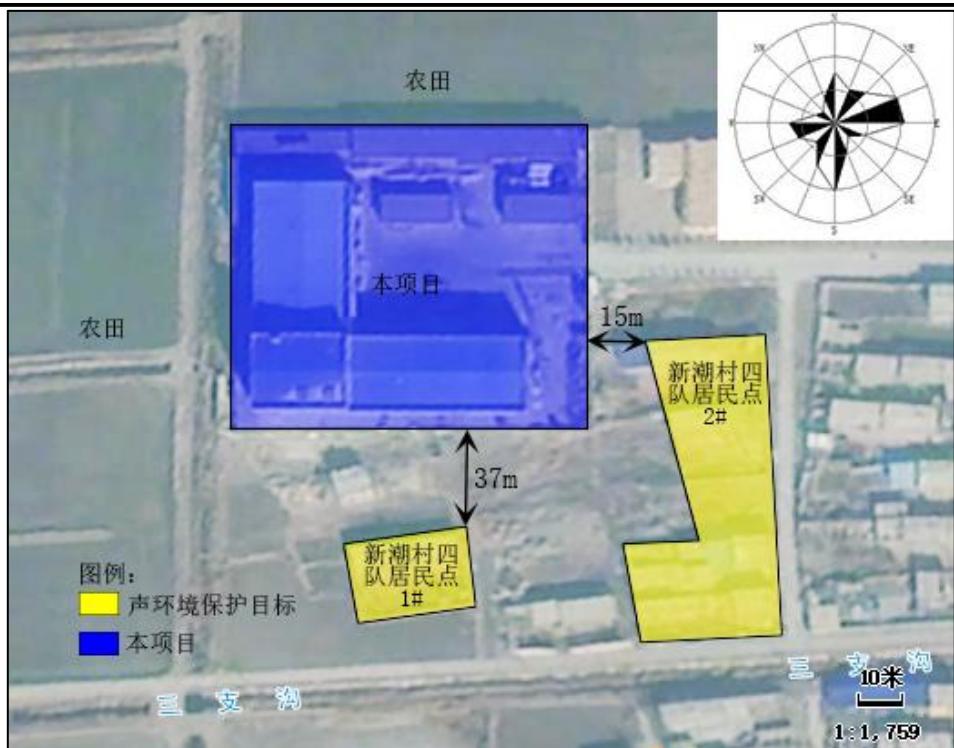


图3-2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的库房，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周边植物种类相对简单均为绿化林带及农作物（主要为玉米）等，所在区域动物主要为一些鸟类及小型啮齿类动物等，无大型野生动物，且在现场踏勘及走访过程中，项目所在区未见珍稀濒危动植物或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繁殖地。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5.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三支沟，位于本项目南侧 82m 处，主要用于周边农灌排水，灌溉期引用水为黄河水，最终排入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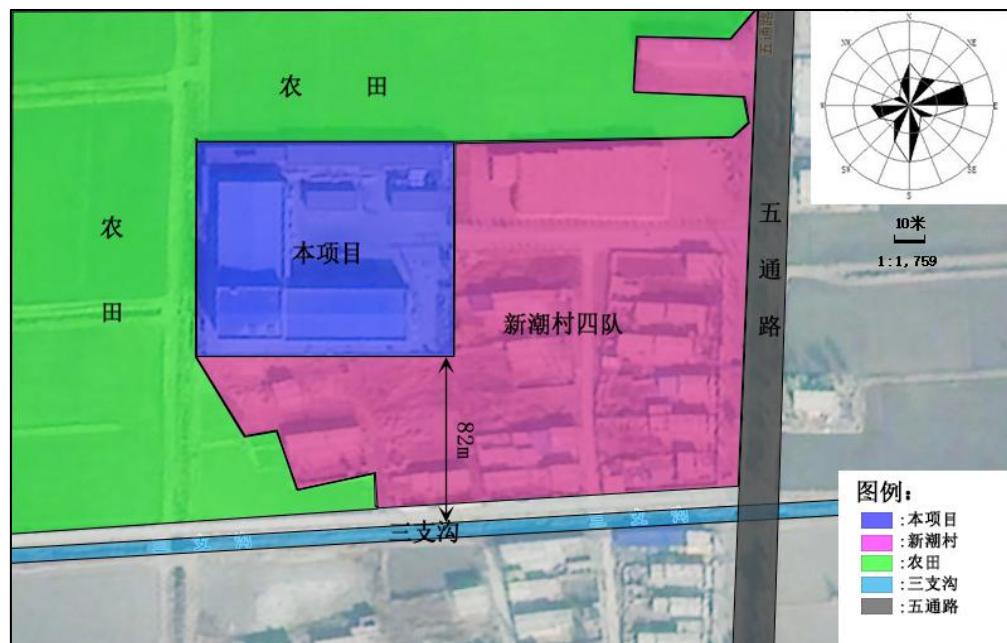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与三支沟位置关系图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节选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定期拉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饲料加工生产线，在租赁的厂房内安装混合机、皮带输送机等。施工活动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不良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生活污水等，而且以噪声影响尤为明显。因此，施工时需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1. 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2.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全部招聘当地村民，不住宿，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噪声。为避免项目施工期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安排在非敏感时段；②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同一施工地点应避免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④高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南侧及东侧新潮村四队居民点），布置在厂区西侧及北侧方位，夜间禁止施工；⑤优化运输路线，车辆应尽量避免经过敏感路段。 <p>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及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可外售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h2>1. 废气</h2> <h3>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3> <p>有组织:</p> <p>①混合机混料粉尘</p> <p>本项目以啤酒糟、稻壳粉、益生菌为主要原料。设计每年生产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 50000t。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处理方式。</p> <p>根据本项目基本信息，查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原料为：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原料，主要工艺为：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生产规模为：规模 <1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0.043 千克/吨产品。</p> <p>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根据产品生产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产污系数×配合饲料年生产量=0.043 千克/吨产品×50000 吨产品=2150 千克（2.15t），由于风机废气量为 10000m³/h，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72mg/m³，排放速率为 0.597kg/h。</p> <p>②上料粉尘</p> <p>本项目稻壳粉在装载机上料入混合机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工序装卸原料稻壳粉量为 1.1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1t/a。经混合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计算可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4kg/h。</p> <p>无组织:</p> <p>①混合机混料无组织粉尘</p> <p>根据混合机混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2.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计算可得混合机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p> <p>②上料无组织粉尘</p> <p>根据稻壳粉在装载机上料入混合机粉尘产生量为 0.11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计算</p>
--	---

可得装载机上料入混合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③稻壳粉人工卸料扬尘

本项目稻壳粉在人工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车间地面，厂房为全封闭结构，粉尘产生量可降低 90%，可忽略不计。

对于无组织粉尘，每次生产结束后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粉尘的飘散。

④异味

本项目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飘散。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植物除臭剂加以控制，可使异味程度降低。项目生产严格控制每日生产量，啤酒糟运输抵达后会立即与稻壳粉混料，混合后饲料会立即发往客户手中，不储存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且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均采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密封包装。在运输、搬运、打包、储存过程中发现破损包装袋后，及时更换。同时生产区位于附近居民点侧风向 70m 以外，对其影响程度较小。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 001	混合机	10000	颗粒物	/	/	2.15	集气罩 +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9.72	0.597	2.15
	上料粉尘			/	0.31	0.11		0.14	0.0014	0.005
无组织	混合机	/	颗粒物	/	/	/	厂房全封闭	/	0.00007	0.24
	上料粉尘	/	颗粒物	/	0.003	0.011		/	0.003	0.011
	生产过程	/	异味	/	/	/	全封闭厂房 + 植物除臭剂控制、及时清运	/	/	/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饲料加工生产单元，混合机、调质机、破碎机生产设施混合废气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上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5%）”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此外，布袋除尘器拥有工艺简单、成熟可靠、运行成本低、布袋便于更换等优点，目前被规范应用于工业生产中。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是可行的。

异味：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饲料加工—发酵生产单元，发酵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收集经水封后排放；收集经处理后排放；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采用植物除臭剂加以控制，并且严格控制每日生产量，及时清运，不储存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可使异味程度降低。生产区位于附近居民点侧风向 70m 以外，对其影响程度较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混合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电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符合
生产车间	异味	无组织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收集经水封后排放；收集经处理后排放；其他	封闭车间、及时清运、植物除臭剂喷洒	符合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设备开、停、检修和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排放，对本项目的生产过程来说，一般检修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的情况。本次评价主要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短时间内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处理效率，废气处理效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原处理 效率 (%)	事故时 处理效 率 (%)	持续 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源强 (kg/h)
DA001	10000	颗粒物	95.0	50.0	1.0	119.44	0.2986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E: 106° 32' 41.473" N: 38° 46' 49.170"

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主要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平罗县的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对大气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卸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车间地面，每次生产结束后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的飘散。对于生产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飘散的少量异味，于全封闭厂房内生产，同时采用植物除臭剂加以控制，并且严格控制每日生产量，及时清运，啤酒糟及啤酒糟稻壳混合饲料均采用加有内膜袋的防渗漏吨包袋密封包装，在运输、搬运、打包、储存过程中发现破损包装袋后，及时更换，可使异味程度降低。项目混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治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平罗县主导风向上风向及侧风向，生产区位于附近居民点侧风向 70m 以外，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等，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去处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0%	280	0.0672
	BOD ₅	300	0.072		30%	210	0.0504
	SS	250	0.06		80%	50	0.012
	NH ₃ -N	40	0.0096		5%	38	0.00912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64m³，每月定期拉运清理，现处理量为 1.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太沙园区太沙中央大道向东 800 米 1 号地，成立于 2024 年 3 月，主要处理居民生活废水，以及平罗工业园区工业废水。设计处理工艺为：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高级催化池及稳定池+曝气生物滤池+转盘过滤+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目前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剩余处理量为 1.0 万 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仅占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08%，对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简单，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污水拉运需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污水拉运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②获得相关执照：污水拉运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获得经营许可和排水许可证，确保合法经营。
- ③车辆及设备管理：污水拉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

运输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

④运输操作规范：污水运输前应进行采样检测，确保符合排放标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方式，防止泄漏和扩散；运输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严禁酒后驾驶或违规行为。

⑤污水排放管理：污水运输结束后应按照规定地点进行排放，禁止私自倾倒或乱排；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混合机、传送带、引风机等，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7 运营期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1 m
						X	Y	Z						
1	生产车间	装载机	/	85	基础减震、降噪、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13	15	2	12	71	昼间 7:00~19:00	15	50	
2		引风机	Y6-41-11 N09C N	85		5	20	2	5	72		15	51	
3		混合机	/	85		13	18	2	12	71		15	50	
4		传送带	/	75		13	26	2	12	62		15	41	

3.2. 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②采用减震材料，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③采取绿化带、隔离带等绿化降噪措施;
- ④对进入厂区的所有车辆实行禁鸣和限速，并对车流进行定向控制和分流;
- ⑤设备置于车间内，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南侧及东侧新潮村四队居民点）；
- ⑥优化运输路线，车辆应尽量避免经过敏感路段，禁鸣、减速;
- ⑦夜间禁止生产。

3.3. 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新潮村住户，因此本项目需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I、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1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i}(T) = L_{p2i}(T) + 10\lg S$$

L_i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I、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II、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III、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v} —屏障屏蔽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③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四周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dB(A)

时段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49	55	达标
	南	43		达标
	西	46		达标
	北	41		达标

表 4-9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新潮村四队居民点 1#	46.5	55	43	47	0.5	达标
2	新潮村四队居民点 2#	48.5	55	49	49	0.5	达标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 00 至 22: 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 00 至次日 6: 00 之间的时段;

2.本项目运营期运行时段为 7: 00 至 19: 00。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55dB(A));项目昼间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 55dB(A))。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墙外 1m 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厂界外声环境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d} \cdot \text{人}$ ，项目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卸料工序会产生破损废包装袋，对于完好包装袋回收利用，破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每年破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 。

根据废气部分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 95%，则除尘系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04t/a 。收集尘主要为小粒径稻壳粉，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1.5
卸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0-004-S80	固态	0.5

4.2. 处置去向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5
废包装袋	垃圾桶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0.5

4.3. 固体废物暂存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饲料混合生产。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运输转移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车运输，因此外运过程中不会有垃圾渗滤液泄露，路面扬尘会在短时间内消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综合利用，不要长时间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土壤和地下水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气、废水不会对项目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卸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外非绿化区域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全封闭厂房，卸料区域涂刷地坪防渗漆。在运输、搬运、打包、储存过程中发现破损包装袋后，及时更换。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以有效防治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北侧及西侧均为农田，项目运行期间禁止运输车辆驶入农田，禁止向农田排放固体废物、废水，禁止占用、破坏农田。采取有效措施并妥善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及项目区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及风险源。

②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稻壳粉具有可燃性，稻壳粉可能发生火灾。环境风险类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₂、CO等）排放。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 B. 稻壳粉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

火作业；

- C.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人检查；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
- D. 一旦发生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查明原因进行抢修。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箱；设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 + 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装载机上料至混合机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	异味	封闭厂房、及时清运、植物除臭剂喷洒治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排水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清运至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磁环境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内外非绿化区域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全封闭厂房，卸料区拟涂刷地坪防渗透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p>B. 稻壳粉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p> <p>C.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人检查；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p> <p>D. 一旦发生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查明原因进行抢修。</p> <p>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箱；设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实施计划应有专门记录，并设立运行台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2、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p> <p>3、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4、本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5、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p> <p>6、由于本项目涉及酒糟产生的异味，同时距离周边居民较近，运营期若周边居民反映强烈、遇投诉情况，项目必须采取异味整改措施。</p> <p>7、做好企业的日常监测计划。</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155t/a		2.1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废包装袋				0.5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及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复核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要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 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由于本项目涉及酿酒酵母培养物产生的异味，同时项目距离周边居民较近，梳理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平面布局合理性；

2. 完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品质量标准；完善项目组成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完善项目供排水情况，明确污水最终去向，补充相关协议；核算物料平衡；核实“三废”产排情况及核算依据；按照指南要求细化噪声源强及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3. 完善废气污染因子和污染源强，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4. 进一步细化废气治理方式及无组织异味控制要求，完善废气治

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5. 完善监测计划及监督检查表；补充完善图件；
6.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王永清
专家签名：赵济泽

2024年9月12日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技术评审专家复审意见

经审阅，报告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

赵济洋 丁一 任丽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
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李济洋 职务/职称：总工

所在单位：

评审日期：2024年 9月12日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标、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核实项目厂址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位置关系，若位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则项目选址不可行。
2. 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明确区域现状异味来源，结合车间、污染源与最近居民位置、距离、风向，客观分析对周围居民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完善工程内容一览表，明确集气罩数量及设置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效率。提出合理可行的防污措施。
4.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分析、环保投资估算。
5. 细化工艺流程，明确物料上料方式，核实产生位置，说明下料、包装粉尘产生情况及原因。
6. 完善项目背景，明确项目所用稻壳为旁边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粉碎加工过的稻壳粉。
7. 明确废水去向，分析可行性。完善噪声源强，核实噪声影响分析。
8. 报告中应明确提出啤酒糟原料应为新鲜酒糟，变质酒糟不得进厂，原料酒糟在厂内暂存时间和数量应尽可能短和少。
产品饲料
9. 其他意见。

签字：赵济洋

2024年9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王丽琴 职务/职称：3工

所在单位：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1年9月12日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 附件、图标、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完善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2. 优化项目由来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原料
3. 对本项目啤酒糟、稻壳原料来源应予以明确，且必须明确酒糟及产品饲料在厂区的存放时间，进一步说明原料性质（湿汽）。
4. 补充说明租用厂房的现状地面对车间“重油防渗”的可行性。
5. 完善“保护目标”，并据此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建议补充现状异味源及异味对保护区林的影响分析；补充本项目异味（恶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6. 明确本项目从原料到产品的用房、堆放时间等。
7. 明确本项目生活废水外拉运去向、修建贮池等相关内容。
8. 核实本项目固废去向（是否有外运处置？）。

签字：丁丽英

2024年9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王世平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评审日期：2024年9月12日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10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标、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5万吨酵母
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位于平罗县通伏乡，项目租
借现有厂房，占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同时拟新购石炭
综合破碎有限公司生产稻壳颗粒为主要原料，同时掺混营养粉，
生产的饲料可用于周边养殖。依据表1编制评价，提
出以下几方面主要建议：

1. 根据国家地方法保护目标的基本情况，核实项目与保护
目标的因果关系，分需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是否项目选址的
可行性评价；

2. 由于酵母培养物培养物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有异
味，同时项目距离居民较近，首先是容易扩散中大颗粒扬尘和
消弱的扬尘危害；同时根据雨季风速较大时排放的环境影响，
再次要加强培养物的堆放量的管理，及时清扫洒落；

3. 建立规范化废气治理方式及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控制要求；

4. 指指南就噪声影响及对保 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

丁世芳 12/9

5. 废气防治监测计划及监督检测点；

6. 其他建议。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专家意见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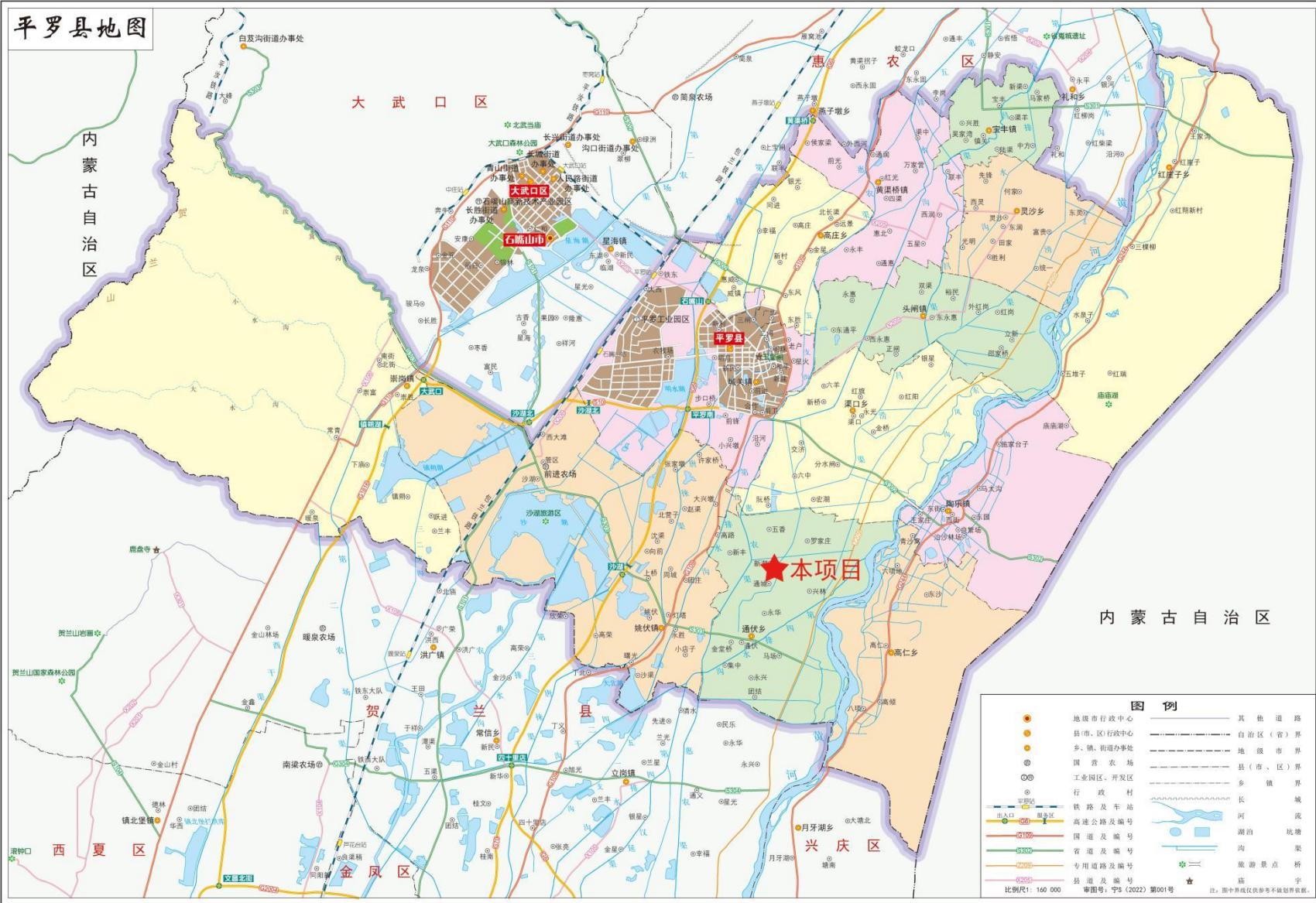
姓名	职 称	审查重点内容	审查意见	签 名
赵济洋	高工		同意	赵济洋
蒋世平	高工		同意	蒋世平
任丽琴	高工		同意	任丽琴

注：“审查意见”栏是对本人审查内容填写同意、基本同意、不同意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

饲料加工项目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赵济萍		总工	
2	丁友华		高工	
3	毛所喜		工	
4	李鹏伟		经理	
5	高亮		审核药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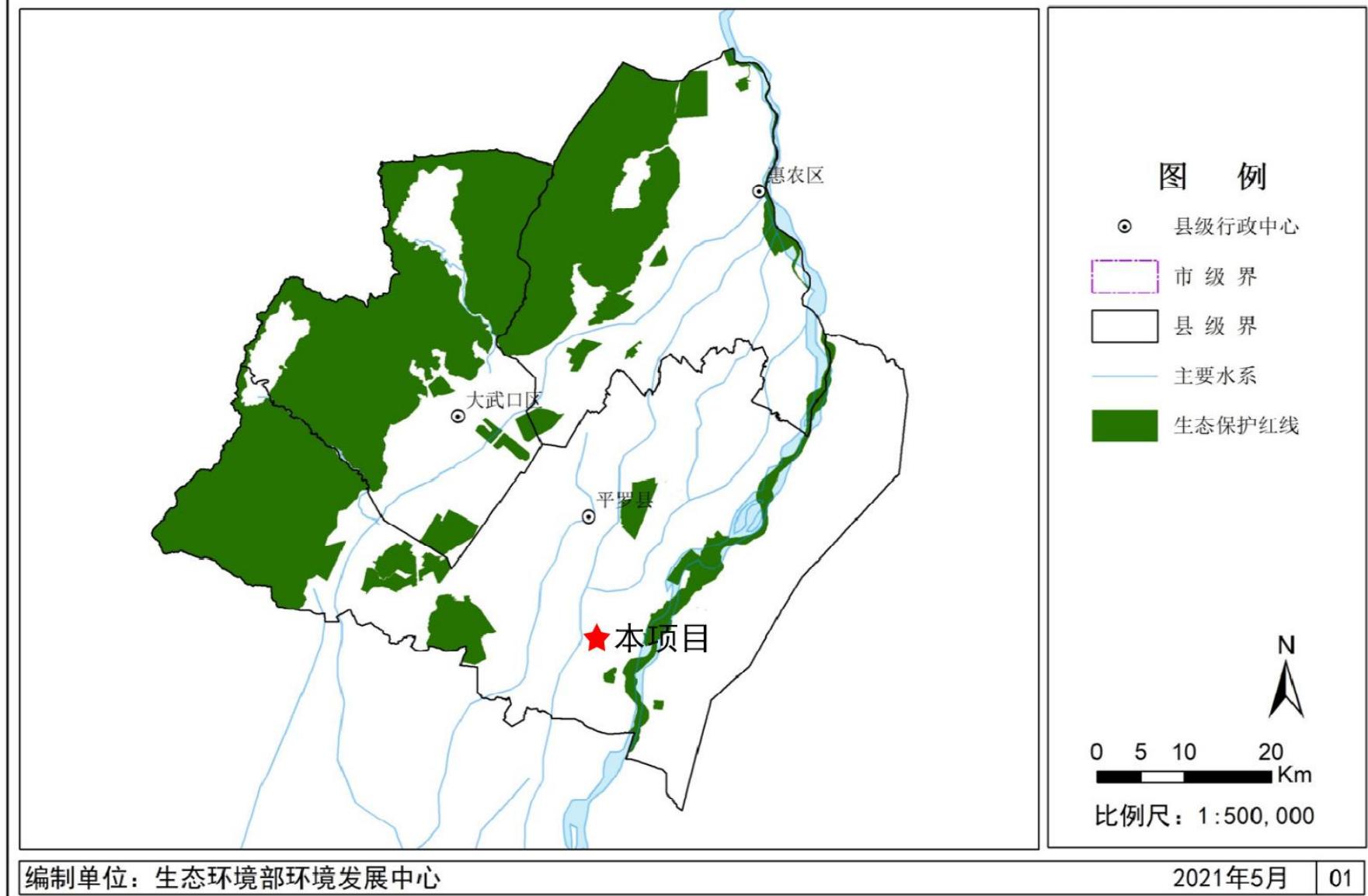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位置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编制

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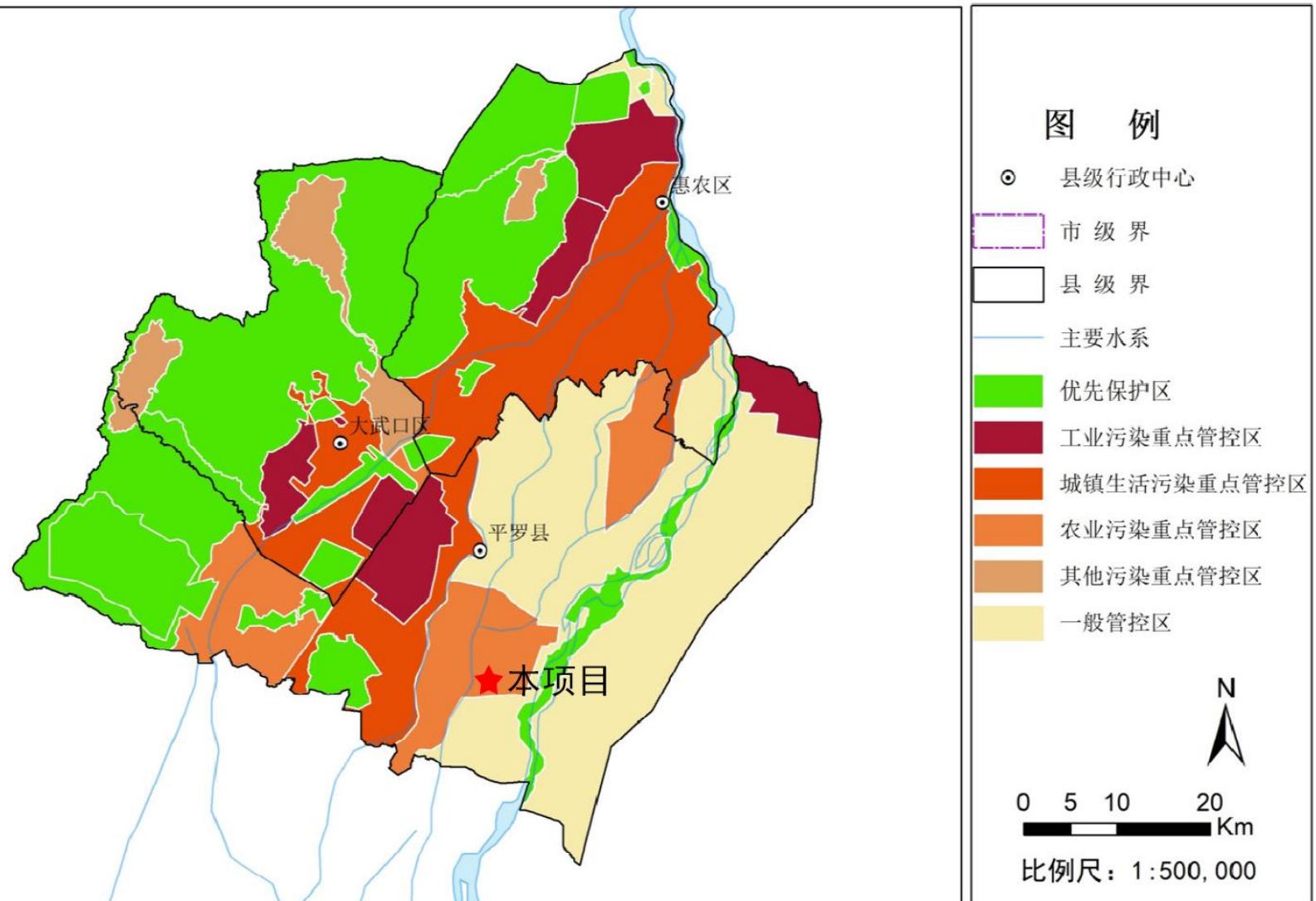
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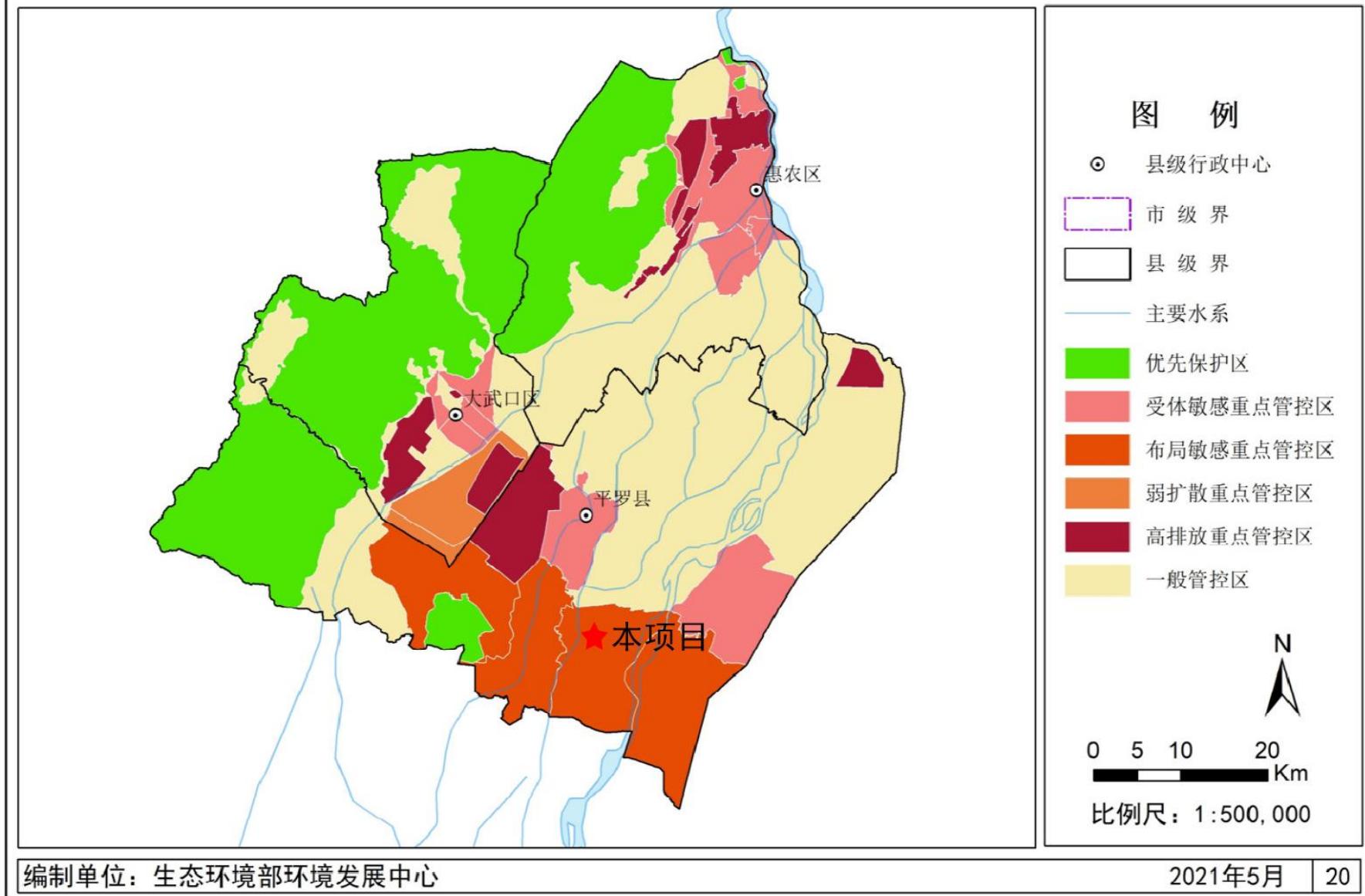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2021年5月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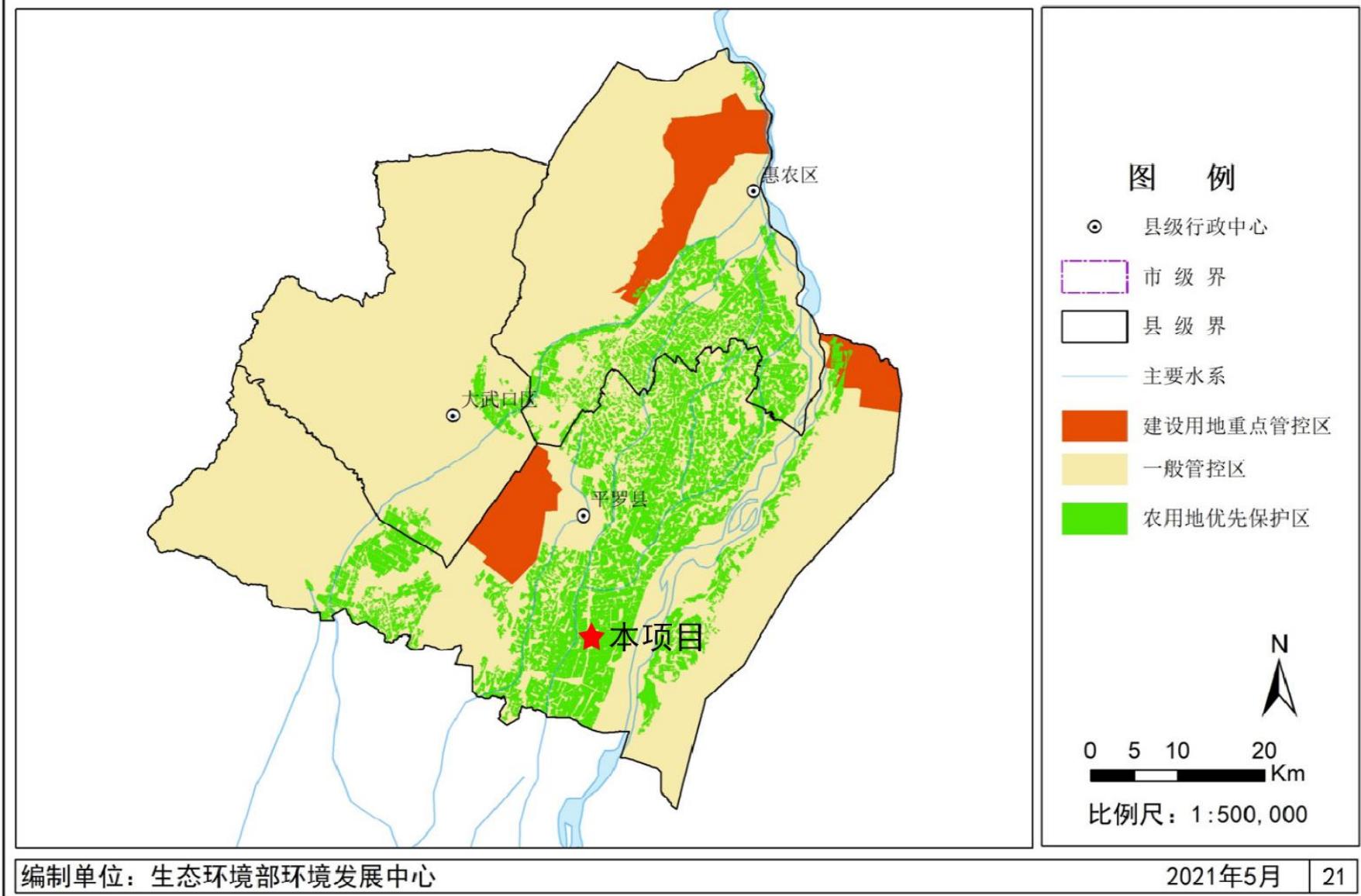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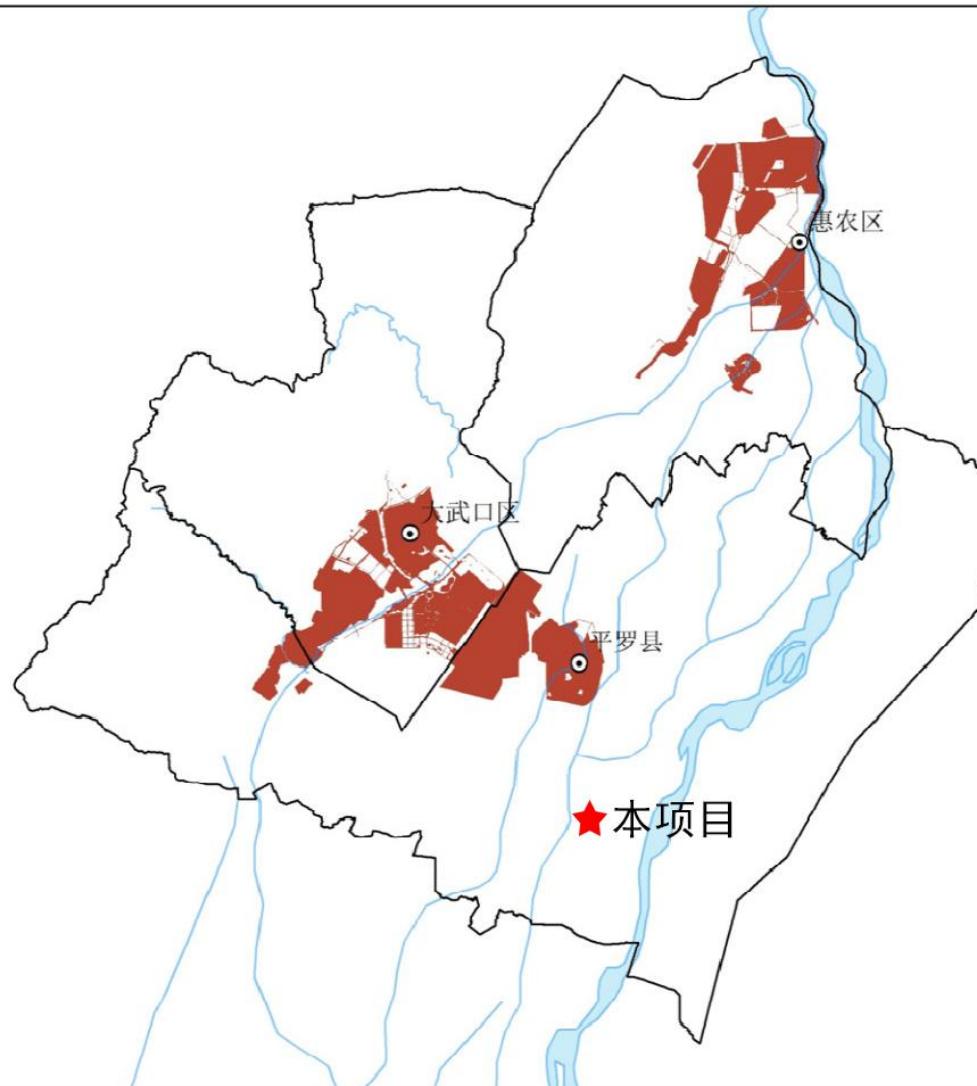
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图



图例

- ◎ 县级行政中心
- 市级界
- 县级界
- 主要水系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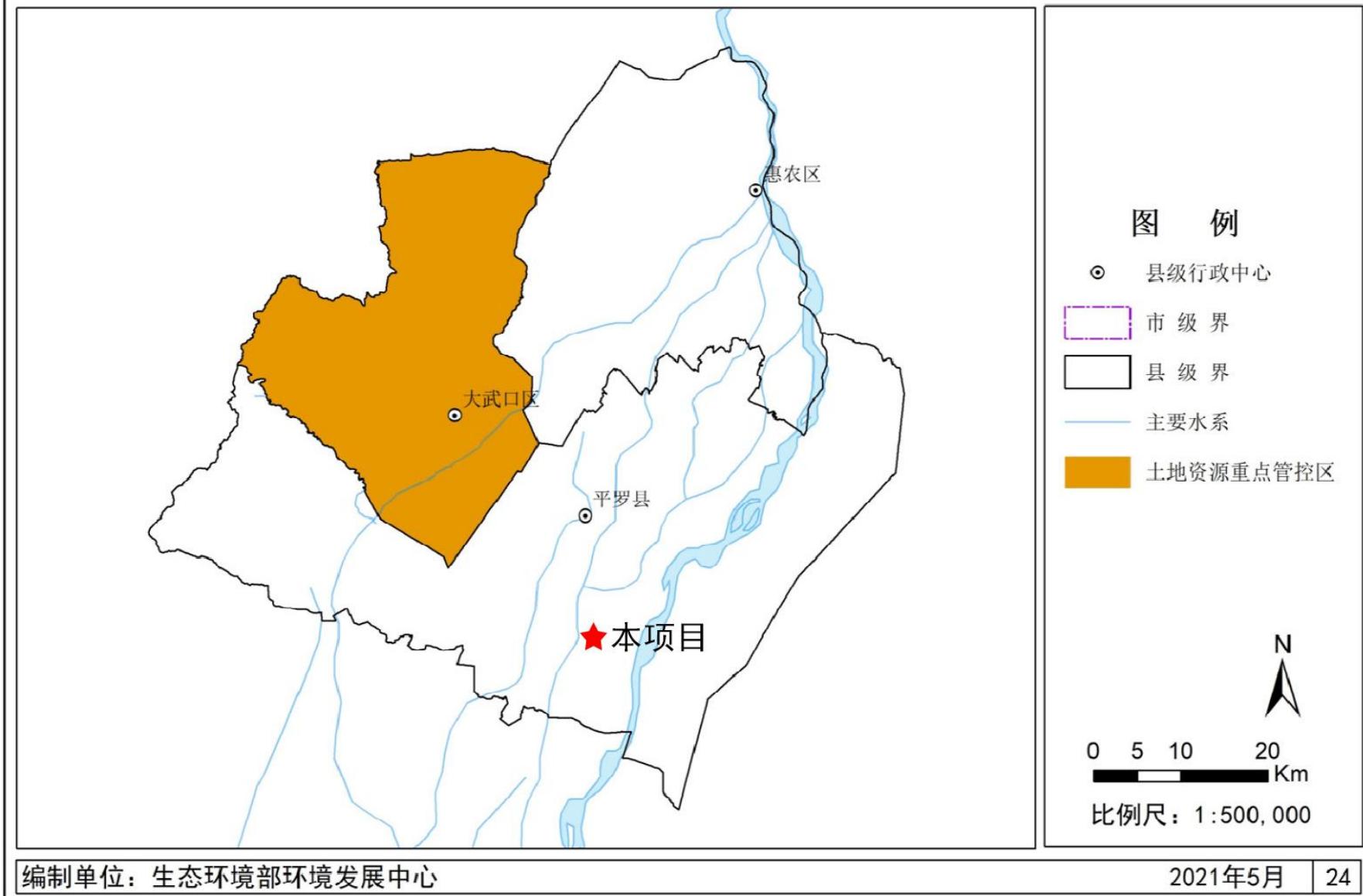
0 5 10 20 Km

比例尺: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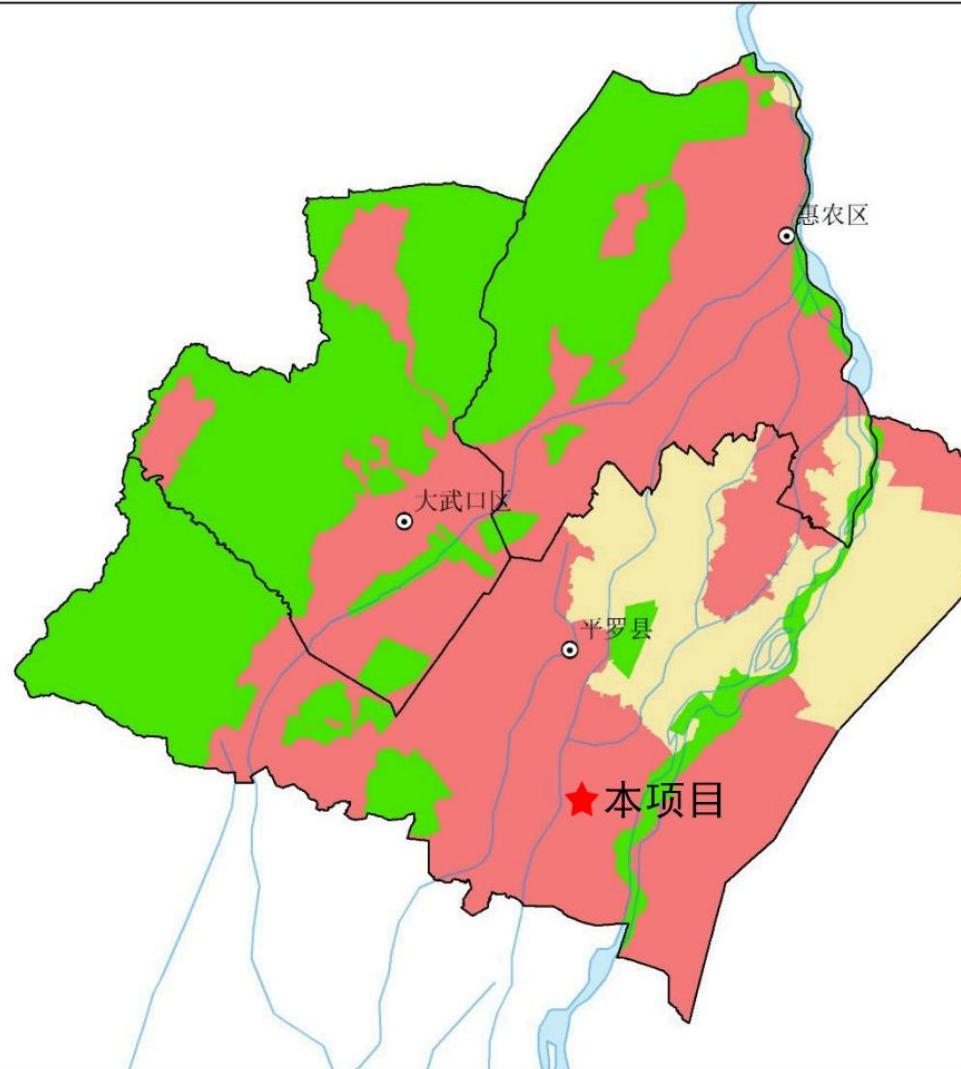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2021年5月 23

附图 6 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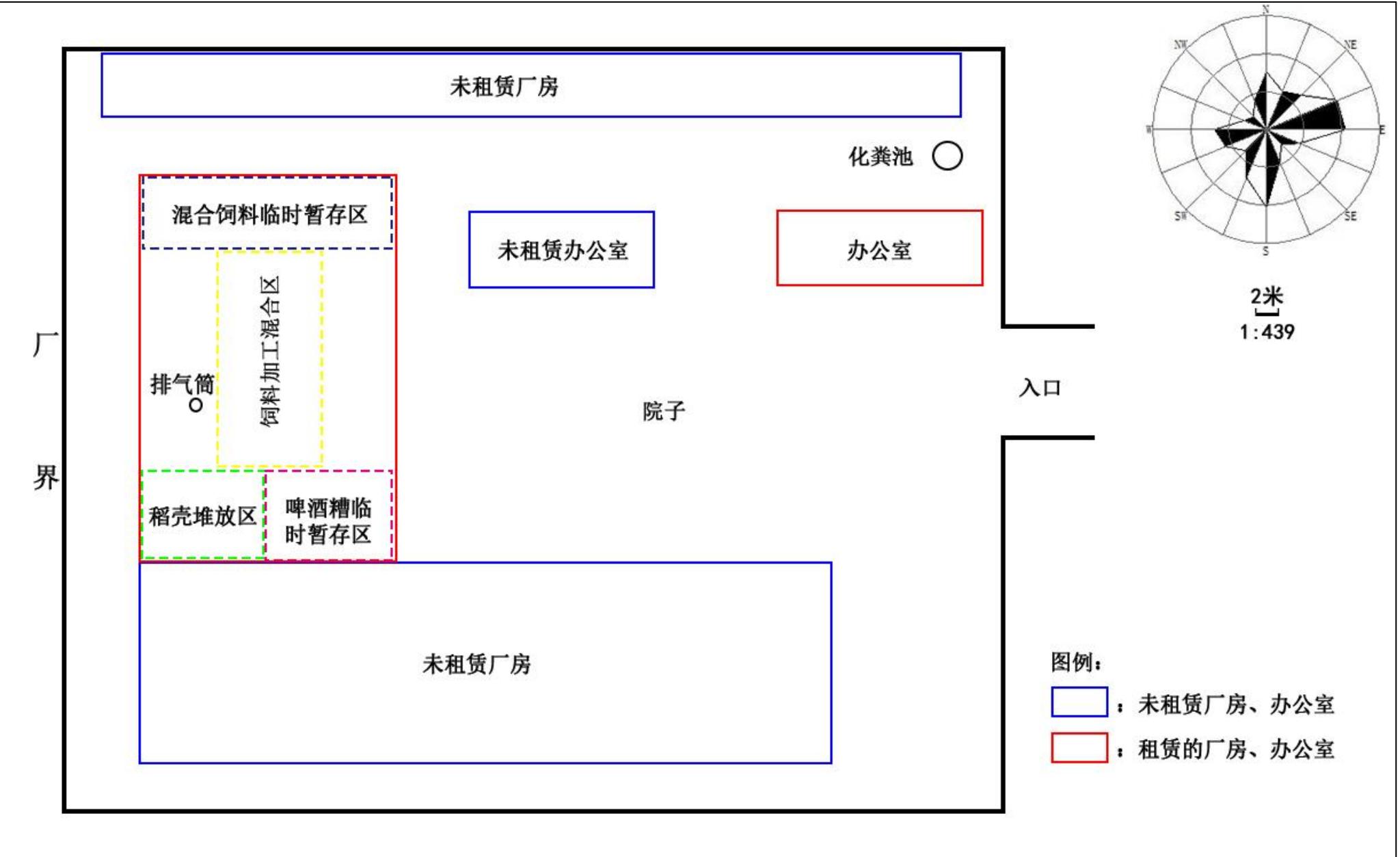
- ◎ 县级行政中心
- 市级界
- 县级界
- 主要水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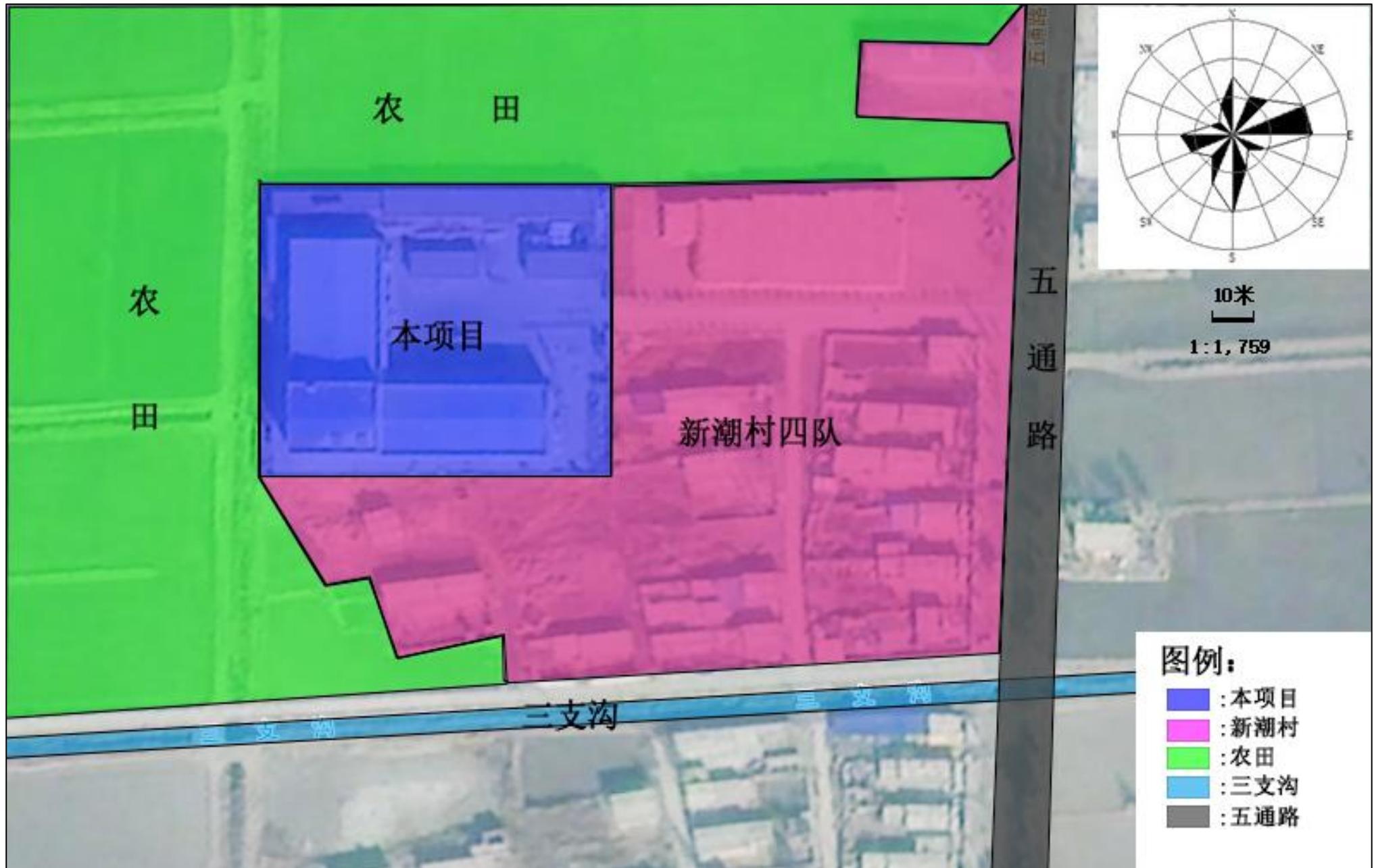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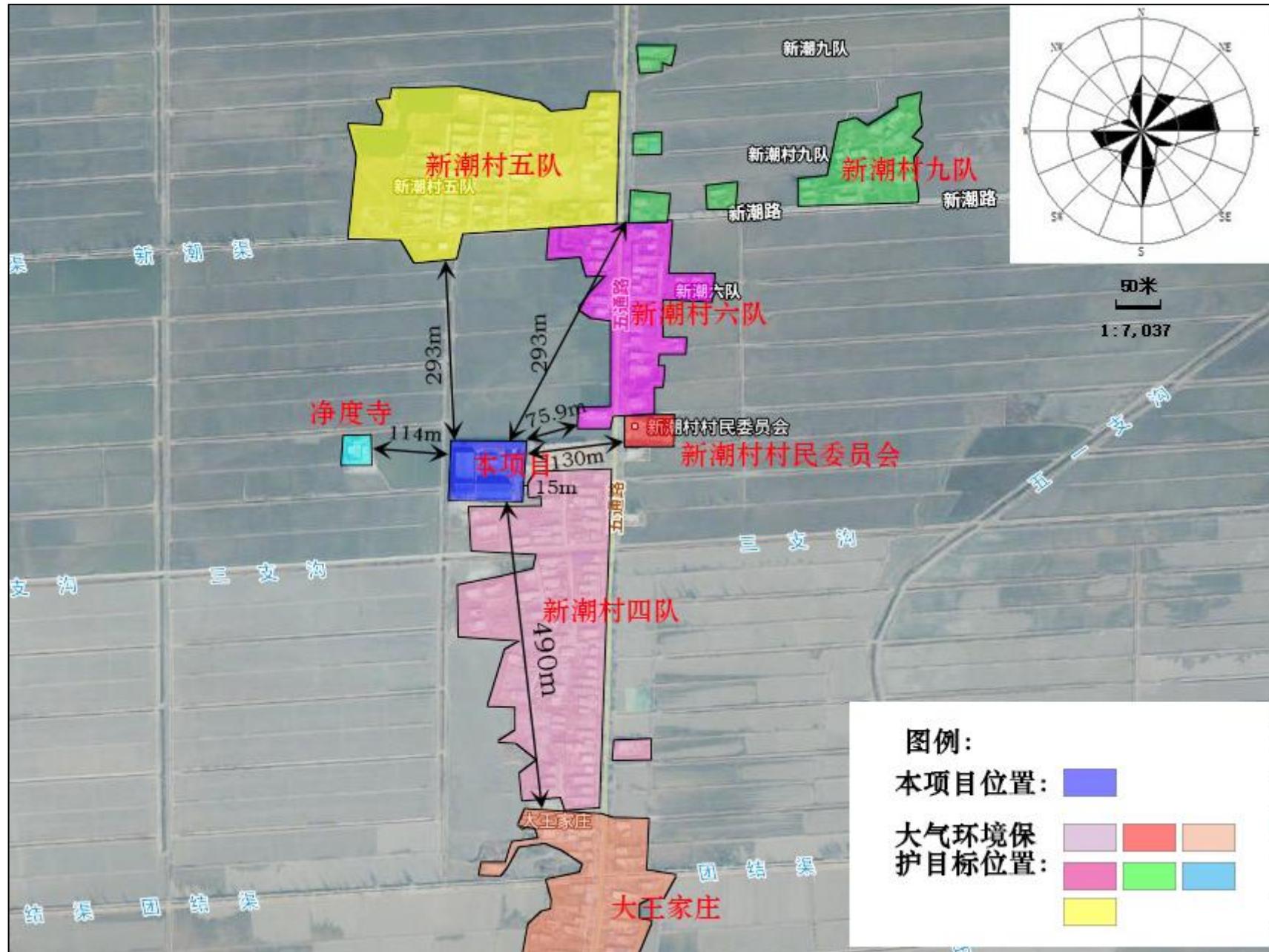
0 5 10 20 Km

比例尺: 1:500,000

附图 8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事宜另行商定。

单位（盖章）：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9月

项目总投资：210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5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租赁一座饲料加工车间3759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混合机、装载机等）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厂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厂区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原新潮小学）3759 平方米厂区（其中库房 1200 平方米、办公室 80 平方米、院子 2479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现场照片）

二、厂区用途及租赁形式

1. 土地用途：养殖饲料加工及混合。
2. 承包形式：公司租赁经营。

三、厂区的租赁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原有厂房、硬化路面等设施，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厂区一并归还甲方。

五、租赁金及支付方式

1. 该厂区的租赁金为每年 壹 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人民币）。
2. 每年 10 月 27 日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全额交纳下一年度的租赁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厂区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厂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金。
3. 甲方保障乙方按照原有生产条件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重复发包该厂区。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每年的厂区租赁金。
2. 乙方在厂区租赁合同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相应的生产费用，并主动自行管理和维护现有的生产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土地。
4. 乙方享有租赁土地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5. 乙方在租赁厂区经营期限内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6. 乙方如需在租赁的厂区上进行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应取得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依法批准方可实施。
7. 乙方不得用取得租赁经营权的土地进行任何债务抵偿。
8. 乙方有保护自然资源，搞好环境保护，合理利用厂区的义务。乙方需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生产，确保生产安全。

七、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租赁厂区转包给其他人使用。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征收该厂区，按照相关征收征用政策具体执行。

4 期满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订未来租赁合同。

5、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租赁上述厂区，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日内将租赁厂区归还甲方，并保证归还的地上附属设施可正常使用。

6

6、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租赁上述方在租赁期间内，新建的地上生产设施，双方约定依照如下方式进行解决：双方约定新建的以及修缮的地上生产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任意处置。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

照年租赁金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 3 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的厂区。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甲方（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成

乙方（承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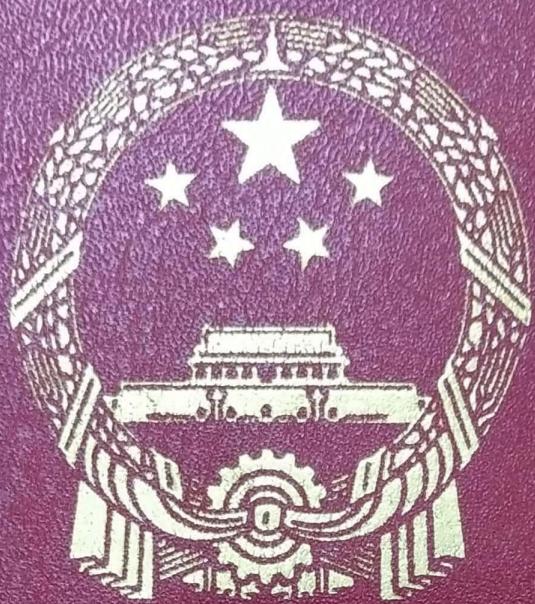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航宇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第号

权利人	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罗县通伏乡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169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06.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10月9日 起 2067年10月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数:1~1

不动产登记证明

EDCDJZM

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证明第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义务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宁(2018)平罗县不动产权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745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745

债权确定期间:2018年11月02日起2021年11
月01日止

抵押面积: 4006.75平方米

宗地面积: 9169平方米
债务人: 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 他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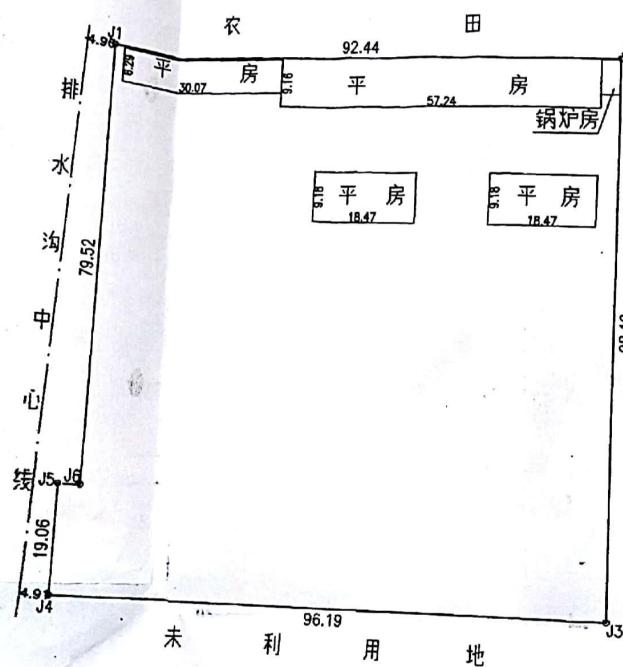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4000379616



附图页

宗地图 地籍测图 1:1000²
图件专用章



9169平方米，合13.8亩

注：J5-J6:3.82

500坐标系

通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2011年1月1日数字化测图

1:1000

测量员：关工
绘图员：孙德海
检查员：王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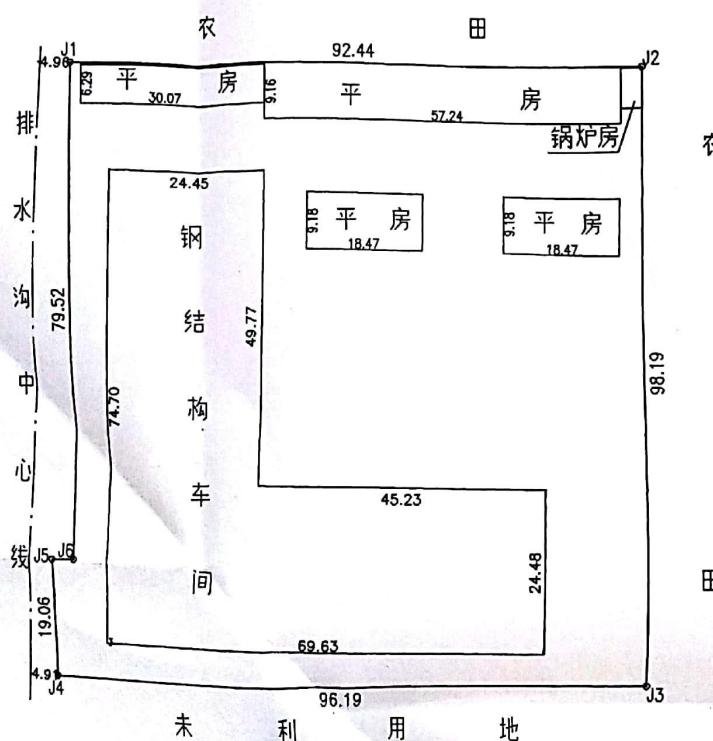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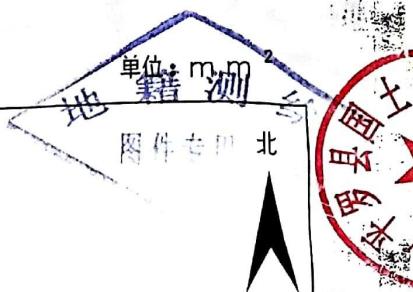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图件号：2018-1

单位：m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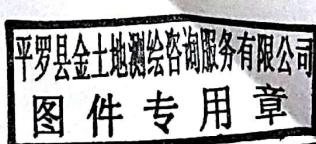
图件号田北



面积：9169平方米，合13.8亩

1980西安坐标系
TD/T1008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GB/T183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018年10月16日数字化测图

1:1000



注：J5-J6:3.82

测量员：吴文武 淳
绘图员：吴文武
检查员：吴文武 王学清

附 记

宗地四至：

北至：农田；东至：农田；南至：未利用地；西距：排水沟中
心线4.96米；

标识: ZC-QR-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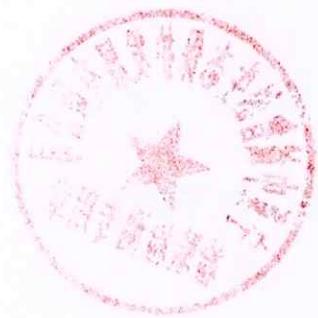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 饲料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00012050001

名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00012050001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钢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本复印除外)、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承担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编写人：高玉华

审核人：赵甜

签发人：张略

采样人：赵甜、孔磊

分析人：马媛

检测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任务来源

受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其提供的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30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方案对宁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此报告。

2、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具体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E:106°32'14.187" N:38°46'35.400"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日均值，连续 3 天

表 2.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4.6.19~ 2025.6.18
			电子天平 ME-55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4.6.19~ 2025.6.18

2.2 环境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2.3，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4。

表 2.3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南侧最近居民点 室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东侧最近居民点 室外 1 米处		

表 2.4 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5688	2024.7.5~ 2025.7.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19~ 2025.2.18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噪声检测时，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 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分析过程采用标准滤膜进行质控。

(8)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相关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测值	示值差值	要求范围	评价
2024.8.28 昼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8.28 夜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8.29 昼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8.29 夜	93.8	94.0	0.2	≤0.5	合格

4、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1，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8.28	11:28-次日 11:28	25.0	88.77	1.5	南
2024.8.29	12:18-次日 12:18	24.0	88.80	1.7	南
2024.8.30	12:30-次日 12:30	22.0	89.46	2.5	南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24.8.28	115	300	达标
	2024.8.29	120		达标
	2024.8.30	117		达标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4.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单位	2024.8.28		2024.8.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最近居民点 室外 1m 处	dB(A)	44	38	49	36
2#	东侧最近居民点 室外 1m 处	dB(A)	48	37	49	38
标准限值		dB(A)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1 类限值。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汪华 审核人： 赵树 签发人： 张旭

日期： 2024.9.3 日期： 2024.9.3 日期： 2024.9.3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评有限公司

污水委托处理临时协议

受托单位: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 宁夏新潮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切实有效地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规定,现就乙方生活产生的污水委托甲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承接乙方废污水排放处理,污水计量方式为: 按照运送罐车车次计算。通过甲方专用罐车运至甲方循环经济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甲方负责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承接处理时间: 2024年 1月 15日至 2025年 1月 15日。

三、甲方因特殊情况,污水化验结果超出纳管标准,需停止接收污水时,应提前告知乙方。

四、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1、费用为污水处理人员服务及管理费、化验费、罐车运输费,常规五项,污水处理费等每车次 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当新的收费标准核准后,双方另行议定每车次收费标准。

2、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处理废水之前,向甲方预付处理费。

3、甲方收取费用后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拉运污水。

五、甲方对乙方拉运污水进行化验,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拉运污水抽检,如乙方拉运污水超出设计进水指标,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污水,或经

甲乙双方协商后上浮污水处理费。如乙方污水指标超出甲方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1

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项目	CODcr	总氮	氨氮	总磷	pH	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进水限值 (mg/L)	≤500	≤70	≤45	≤8	6.0~9.0	≤2000

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拉运污水出乙方厂区和进入甲方厂区时均需称重计量，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平罗县人民法院裁决；裁决期间不影响协议的履行。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为本协议内容。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王建成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